

## 关于凌云县加尤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 (项目编号：BSZC2024-J1-270237-GXYL)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人：广西百色市正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禄粮巷7号百林景苑2幢3单元1层102号

邮编：533000

联系电话：17878668885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凌云县加尤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4-J1-270237-GXYL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三、质疑事项及答复内容

贵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递交的《凌云县加尤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更新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J1-270237-GXYL)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备“水污染防治服务”相关营业范围。”将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构成以不合理条例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回复：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十条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因此本条款设置并不

存在质疑人所述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贵公司质疑事项一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17.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账号, 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方式没有保函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和排斥。

质疑事项回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二、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降低或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包含质疑人在内的 15 家报名供应商均未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 其中另外 14 家报名的供应商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可视为所有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因此本条款设置没有存在排他性和影响公平性和竞争性, 贵公司质疑事项二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文件组成要求未落实《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妨碍公平竞争原则, 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和排斥。

质疑事项回复: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该通知并未具体要求实施只是鼓励推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因此并不存在质疑人所述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也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原则。贵公司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